



2025/2026 年度 通告 (106) 紀錄學生自行參與校外服務事宜(第一期)

敬啟者：

為了鼓勵學生多參與校外服務，貢獻社區，並使學生的個人履歷資料更完備及詳盡記錄，如 貴子弟於本學年內累積 2 次服務經歷或以上者(任何範疇)，合乎校方社區服務獎的獲獎準則，經校方審批後可獲記優點乙個。

有意申請的學生請用以下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 (1) 使用 Google 表單填寫「學生自行參與校外服務紀錄表」申請表格(詳見附件 1)
或
- (2) 把學生姓名、班別、學號、聯絡電話號碼、活動名稱、舉辦機構、活動日期、活

動時數、服務內容，連同服務證明電郵至 eca@flps.edu.hk 全方位學習活動組

註：如未能以電子方式申請，請聯絡全方位學習活動組老師領取紙本表格，填妥表格後連同服務證明交予班主任或校務處。

請家長於 11 月 17 日或以前提交申請，逾期將不接受申請，敬請各家長留意。申請結果將稍後時間以回條或電子形式（適用於電子申請）向家長回覆。

如家長欲了解更多相關資訊，可瀏覽以下連結或掃描以下二維碼以查閱相關資訊：
<https://www.flp.edu.hk/CP/pG/81/335/141> 或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702297 與林宇輝副校長或易晞然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余美賢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負責老師：林宇輝副校長、易晞然老師

粉嶺公立學校
2025-2026 年度 第一期
學生自行參與校外服務紀錄表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呈報須知（填寫前請家長仔細閱讀通告 106）

- 此記錄表只適用於校外機構（一般為非商業/慈善團體）的服務紀錄
- 可紀錄的服務內容包括義工探訪、賣旗、預備或派發物資等，義工訓練課程並不計算在內
- 只需呈報本年度或上年度暑期內的服務紀錄，遞交紀錄表時需附上有關服務證明（如：獎狀、相關文件等）
- 為免紀錄出錯，請家長以正楷填寫資料
- 所呈報之服務紀錄頒獎與否，最終由校方核實及決定

項目一

活動名稱：	舉辦機構：
活動日期：	活動時數：
服務內容：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有意申請的學生可於 17/11/2025 或以前，將申請表及有關服務證明交予班主任或校務處。

（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及可自行影印此表格）

（學校專用）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批核回條）

敬啟者：

校方已收到 貴家長的「學生自行參與校外服務紀錄表」，現通知 貴家長

*項目獲批 / 項目不獲批。

學校蓋章

確認日期

粉嶺公立學校

全方位學習活動組

* 刪去不適用者

粉嶺公立學校

使用 Google 表單登記學生自行參與校外服務指引



「學生自行參與校外服務紀錄表」
申請表格

1. 進入以下 Google 表單網址 或 掃描 QRcode

「學生自行參與校外服務紀錄表」申請表格網址：

<https://forms.gle/ZikMwmCRBqBezYUJ8>

2. 登入 Google 帳戶

學生的 Google 帳戶(電子郵件)及密碼
請參閱學生手冊備忘錄內的學生網上平台資
料。

輸入 Google 電子郵件
例如：example@flps.edu.hk

按繼續後輸入密碼

3. 回答表單上的問題 (* 為必填項目)

4. 上傳服務證明

5. 完成後按提交。提交後，系統會透過電子郵件將回答者的作答內容複本傳送到回答者所提供的地址。